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4-062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烟台新特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新特路”)、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盛助剂”)、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盛经贸”)、宿迁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王机械”)。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公司为烟台新特路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公司为联盛助剂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本次公司为联盛经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公司为项王机械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上述被担保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7,325.00万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子公司烟台新特路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2024年8月5日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烟台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烟台新特路与青岛银行烟台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人民币1,0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因子公司联盛助剂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宿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联盛助剂与兴业银行宿迁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人民币5,0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因子公司联盛经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宿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联盛经贸与兴业银行宿迁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人民币1,0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因子公司项王机械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宿迁宿豫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项王机械与中国银行宿迁宿豫支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人民币1,0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人民币总额度不超过111,450.00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包括已发生且延续至2024年的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烟台新特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烟台新特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4日
注册资本	1,350.1448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350.144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CMEW01F
法定代表人	蔡智奇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长江路300号业达科技园智汇谷孵化器C栋17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烟台市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烟台新特路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度1-6月/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7,130.01	5,744.98
净资产	3,123.87	3,197.23
负债总额	4,006.14	2,547.75
营业收入	6,979.69	2,795.37
净利润	140.55	73.36

(二)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14日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MA1PWY5A2W
法定代表人	马鑫宸
注册地址	江苏省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南化路2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宿迁市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聚合物添加剂、药品、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甲醇、叔辛胺的研发、生产及技术咨询服务，高分子材料、橡塑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盛助剂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度1-6月/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3,546.02	57,618.86
净资产	31,657.16	25,277.74
负债总额	31,888.86	32,341.12
营业收入	36,169.96	18,254.15
净利润	802.81	1,517.04

(三)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10日
注册资本	508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660822501C
法定代表人	王俊
注册地址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南化路2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宿迁市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钢材、五金交电、通用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的联盛经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度1-6月/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1,216.74	62,987.16
净资产	4,741.82	3,710.62
负债总额	46,474.92	59,276.54
营业收入	113,985.12	66,450.91
净利润	193.12	-1,031.19

(四)宿迁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宿迁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92060153076 9
法定代表人	彭中银
注册地址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山路66-6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宿迁市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及环境保护专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销售；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加工及销售；电气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的项王机械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度1-6月/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7,237.19	29,387.53
净资产	13,990.91	13,959.46
负债总额	13,246.29	15,428.07
营业收入	3,719.13	6,666.8
净利润	-211.01	-31.4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烟台新特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保证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烟台新特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2024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5日

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二)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保证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5,0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2024年8月22日至2027年8月21日

担保范围：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三)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保证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2024年8月22日至2027年8月21日

担保范围：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四)宿迁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保证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宿迁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2024年8月28日至2025年11月6日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保障子公司烟台新特路、联盛助剂、联盛经贸、项王机械生产经营正常运作，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金额为55,325.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6.45%，其中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755.09万元。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4-061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3月9日-2025年3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293,1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223,145.0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66元/股-7.3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1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因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4日起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1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09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2024年3月16日、2024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宿迁联盛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293,1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79%，回购的最高价格为7.33元/股，最低价格为6.66元/股，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3,223,145.0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4-079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均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均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辞职后，张均华先生将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工作已正常交接，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均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均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800股。张均华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未出现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有意见分歧的情况，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均华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张均华先生离职后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中关于董监高离任后股份管理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4-077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特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9月9日
- 回售期内“华特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华特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华特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特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024年8月19日及2024年8月21日，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华特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特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华特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附加回售条款，“华特转债”第二年(2024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0日)的票面利率为0.50%，计息天数为161天(2024年3月21日至2024年8月28日)，利息为100×0.50%×161/365=0.22/张，即回售价格为100.22元/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华特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特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8033”，转债简称为“华特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4日。

(四)回售价格：100.2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华特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9月9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华特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华特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华特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特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757-81008813

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4-078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0/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4.7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91.6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0.53元/股-74.7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8)、《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42)。

鉴于公司已经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于2024年7月5日由不超过8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79.5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47,0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4.73元/股，最低价为50.5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916,926.5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4-033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2024年9月2日，根据相关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4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本次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700万元，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9,300万元。公司将在规定到期日前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4-032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价值在线网络平台(网址：www.ir-online.cn)召开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8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024年9月2日，公司董事长陈明晖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黎曦先生，独立董事周劲松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竹青先生，财务总监张健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的主要情况

1. 在煤炭行业整体经济效益下降的背景下，请问公司如何逆势实现煤炭实物销量上涨以及市场占有率的提升?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上半年煤炭实物销量增长，一是通过加强与煤矿、铁路运输、港口等环节的合作，实现煤种资源的高效配置，提高了供应链整体运营效率；二是加强下游市场拓展，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开展定制化业务合作；三是进口煤市场成功开拓，已重点与印尼和澳大利亚的优质动力煤供应商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四是扩大市场片区，提升业务总量。感谢您的关注！

2. 相比往年，公司当前进口煤业务开展有哪些亮点?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为开拓并有效维护各种煤炭资源渠道，公司大力拓展进口煤资源。2024年上半年，公司进口煤长协包含印尼进口动力煤、澳洲动力煤、哥伦比亚动力煤。上半年进口煤长协履约率良好，进口煤长协履约顺畅。感谢您的关注！

3. 请问公司如何控制煤炭流通业务行情波动的风险?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煤炭流通业务坚持进销对接原则，实施顺价购销。公司提供从资源集购到终端配送的一体化服务，依托专业团队和先进管理技术，为客户打造个性化、定制化解决方案。在服务中实施精细化管理，严控煤炭质量，确保每批煤炭满足高标准要求。感谢您的关注！

4. 目前国家对双碳目标高度重视。作为国有企业，公司绿色低碳研发投入有多大，是否有相关研发成果以及应用?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随着我国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深入，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及省委省政府对“双碳”目标的总体部署，把提高能效作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着力点，抓好科技创新这一绿色低碳发展中的关键变量，锚定“双碳”目标，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

公司建有“两院、两站、八中心”的创新平台体系，旗下新嘉爱斯、桐乡泰爱斯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其中新嘉爱斯还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公司先后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日内瓦国际发明金奖”“浙江省科技进步一等奖”“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等一系列奖项。

2024年上半年，公司围绕节能减排技术、新能源技术、碳中和技术等领域，积极开展各类绿色低碳创新研发项目，累计投入研发费用6,418.42万元，同比增长12.51%；2024年7月25日，浙江省科技厅公布了《关于公布2023年第二批全省重点实验室认定结果的通知》，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获批共建“全省清洁能源转化与利用重点实验室”，从基础理论研究、技术创新应用和产业化示范三方面，构建多能耦合、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推动能源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同时，公司在自主知识产权上也取得了不错的成绩，2024年上半年共获得国家专利17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14项。感谢您的关注！

5. 随着全球对可再生能源的需求不断增加，绿色电力的认证与交易成为了企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关键组成部分。请问贵公司是否具有国家能源局核发的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对公司有何影响?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决策部署，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下属新嘉爱斯的生物质发电项目核发绿证累计331,768个、污泥焚烧发电项目核发绿证累计512,670个，金义热电生物质发电项目核发绿证累计254,735个。后续公司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的发展方向，科学谋划，统筹部署，做好绿证、CCER等碳减排绿色权益项目的开发与管理，以推动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为社会经济绿色低碳转型和双碳目标实现提供更有力的支撑。感谢您的关注！

6. 2024年上半年，公司热电联产业务规模及营收较去年同期均有提升，是什么原因?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热电联产业务平稳增长，主要系公司募投项目金义热电等投产后，机组负荷增加，且下游造纸、纺织印染等客户产能提升，带来实物量的上涨。同时，公司跟随市场行情和竞争格局的变化，及时转变经营策略，积极开拓新用户，进一步提升实物供应量。此外，公司持续践行精细化管理，利用优采云系统，对通用物料、设备、检修等方面实行统一招标管理，降低采购成本。感谢您的关注！

7. 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请问波动原因是什么?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9.29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9.95亿元，主要系煤炭价格下跌所致，其中因煤炭销售量增长增加收入25.56亿元，因煤炭价格下跌减少收入45.98亿元，因热电联产、新能源及其他业务收入变动增加收入0.4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0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78亿元，主要系外部行情变动，煤炭流通业务利润减少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4.70亿元，主要系业务结构变化，终端客户增加等带来的账期差异导致本期销售、采购商品现金净流入减少，属于大宗贸易正常情况。感谢您的关注！

8. 贵司在德清投资建设的“浙江物产中大线缆有限公司19.132MWp分布式光伏项目”全容量并网发电，可否简单介绍下这个项目情况及进展?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在德清投资建设的“浙江物产中大线缆有限公司19.132MWp分布式光伏项目”已于今年5月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为电网输送清洁电力的同时，节约标准煤燃烧、减少二氧化碳及其他有害气体排放，为助力浙江蓝天保卫战贡献“环能力量”。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始终秉承“绿色、环保、高效”的原则，采用先进的光伏技术和智能化管理系统，确保项目的高效运行和长期稳定发电。下一步，公司将继续推进光储充一体化综合能源服务示范项目，打造绿色低碳的智慧园区。感谢您的关注！

9. 2024年上半年公司新能源业务实现营收2,148.8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97.85%，显著提升了投资者对公司转型升级的信心。请问公司新能源业务接下来如何发展规划?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在新能源业务板块，公司践行国内外双线并行的发展规划，以储能设备制造、熔盐储能技术输出为核心竞争力，致力于打造国内新能源的多场景应用，并针对海外市场定向开发相关设备产品。感谢您的关注！

10. 您好，贵司旗下许昌浙物云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年产2GWh新型储能产品制造产线”及20英尺5MWh液冷直流仓产品已经投产下线，请问公司产品有何优势?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旗下许昌浙物云能的“储能PACK生产车间”，配备一条国内最新一代(第六代)PACK自动化生产线，从1P12S至1P52S产品均可兼容生产，30分钟可实现产品换型。采用“机械手自动化作业+智能化检测+多种产品兼容”的设计方案，自动化程度达到90%。产线配备高清拍照相机系统、MES追踪记忆系统、激光器、安全设计自动保护报警系统、硬件和软件可靠性平台、质量自动检测报警系统，可实现产线自动化检测、定位、自动识别不良和设备故障，减少人工作业，提高检测效率和精度，保证产品质量。

公司产品20英尺5MWh液冷直流仓具有多重优势：一是功能多样，采用业内独有的“6S+EDR”创新系统解决方案，有效实现安全管控及事故追溯分析；二是簇控管理，簇控级能量管理策略，采用模块化分布式的结构设计，大大提升系统利用率及稳定性；三是安全可靠，全面系统化安全保障，PACK级消防设计、电气多维融合防控，有效防止事故蔓延，大大提升整体安全可靠性；四是智能运维，自主研发的智能电网